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6-2012

撤回,於2013年12月被大韓民國(南韓)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大韓民國(南韓)為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 規定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上市規則》) 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 上市決策: 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HKEx-LD1-2011、HKEx-LD4-2011、HKEx-LD10-2011、HKEx-LD11-2011、HKEx-LD24-2012 指引信: HKEx-GL12-09 	
議決	聯交所會考慮接納南韓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條件是在南韓註冊成立的上市申請人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改,又或採用其他股東保障措施,確保公司符合《聯合政策聲明》,並能夠證明其與南韓有合理的關係,以及同意於在聯交所上市後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上市申請人若不修改組織章程文件須提供理由,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評估。 日後在南韓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HKEx-GL12-09所載的簡化程序申請上市,而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	

實況

- 1. 聯交所應要求考慮可否接納南韓為符合《上市規則》的司法權區。
- 2. 提交的資料顯示:
 - a. 南韓採納民事法制,所有法律事宜及關係主要受成文法而非法院判例所 規管;
 - b. 根據南韓法律,可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形式為股份公司(公司,「chusik hoesa」),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c. 南韓的法定金融及證券監管機構,金融服務委員會及金融監督院為國際 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 簽署方;及
 - d. 公司可於其香港辦事處設置香港股東分冊,或委聘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的「合資格過戶代理」設置香港股東分冊。
- 3. 聯交所獲提供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比較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南韓法律及規例的異同對照表。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 4.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能夠並將會遵守《主板規則》(或《創業板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如適用)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 5.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載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規則架構。若聯交所不能確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有關證券上市。
-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不能相當於香港的水平,但該海外發行人能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所需保障,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見《主板規則》第19.05(1)、19.30(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4.05(1)條各項附註)。
-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規化。
- 8.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HKEx-LD1-2011、HKEx-LD4-2011、HKEx-LD10-2011、HKEx-LD11-2011、HKEx-LD124-2012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進則作對照。
- 9. 指引信HKEx-GL12-09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簡化程序),指明有意來港上市的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香港認可或接納的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條件是確保其股東保障標準不低於相關「上市決策」中所指明的標準。

分析

- 10. 海外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不僅取決於其所在司法權區可否提供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要求者相若的股東保障水平,亦視乎海外申請人可否遵守《主板規則》或《創業板規則》(獲聯交所給予特別豁免者除外)。《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申請人可採用任何方法(譬如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行政程序)以處理相關「上市決策」中已識別的股東保障差異,達到相關標準。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但建議申請人先考慮通過股東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聯合政策聲明》所期望應有的保障。申請人若不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須提供理由,聯交所會因應各個案情況逐一評估。申請人可按其情況申請適合的《主板規則》或《創業板規則》豁免,聯交所會因應各個案逐一評估。
- 11. 根據對照表,聯交所注意到《公司條例》與南韓法律及規例有若干股東保障方面 的差異:
 - a. 南韓法律及規例視為與《公司條例》的水平相若或更為嚴謹的範疇(《聯合政策聲明》第 $1(c) \cdot 2(a) \cdot 2(b) \cdot 2(e) \cdot 2(f) \cdot 3(e) \cdot 4(a) \cdot 4(c)$ 及4(d)項);及
 - b. 南韓法律及規例在股東保障水平方面與《公司條例》雖有若干差異但仍屬可接納,又或聯交所認為公司必須採取行動修補有關差異的範疇(《聯合政策聲明》第1(a)、1(b)、1(d)、1(e)、1(f)、2(c)、2(d)、3(a)、3(b)、3(c)、3(d)及4(b)項)(見附錄)。

12. 倘《聯合政策聲明》只要求闡明個別股東保障事宜的情況(如第1(g)項——收購條文及第4(e)項——為收購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會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任何相關的監管差異。

總結

- 13. 倘在實際申請時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接納南韓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 區:
 - a. 公司必須因應本身情況處理股東保障不足的地方,若公司不能確保其細則可 修訂至符合個別股東保障規定,應提供其他聯交所接納的股東保障方法;
 - b. 公司須參照細則、南韓法律或任何適用規例於上市文件中按各主題提供指定 披露,並指出當中與香港規定的主要差異以及相應的處理方法;
 - c. 若南韓法律及規例其後有任何重大轉變以致南韓的股東保障水平大大遜色於香港,公司須正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主板規則》或《創業板規則》發出公告,讓公眾評估轉變的性質。聯交所會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重新考慮是否接納南韓為公司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 d. 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令南韓不適合作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 e. 公司須合理證明其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關係規定;及
 - f. 公司證券一旦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主板規則》或 《創業板規則》(豁免遵守的條文除外),並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 權。
- 14. 聯交所要求公司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下確認書:
 - a. 保薦人確認已根據《主板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或《創業板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在其盡職審查中,檢視並考量過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南韓法律對申請人股東提供的保障大致相當於香港的保障水平;及
 - b.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細則沒有任何條款會妨礙其遵守《主板規則》(或《創業板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

南韓申請人在股東保障差異方面預期要處理的事宜如下

項目	《公司條例》與南韓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1(a) ` 1(b) ` 1(d)	《公司條例》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修 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及自願清盤均須經四 分三出席股東大會的絕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 根據簡化程序,聯交所視三分二票數為可接 納,雖然並非嚴格等同香港規定。	聯交所的觀察 聯交所接納以出席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三 分二股份通過,且贊成票數須佔具投票權 的流通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一。 要求的行動 沒有。
	南韓規定 對於上述所有事宜,南韓法律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即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至少三分二具投票權股份通過,且贊成票須佔具投票權的流通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一(特別決議案)。除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任何有所偏頗而事涉個別類別股份的細則修訂,須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b)	《公司條例》規定 持有個別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法院呈請撤銷類別股份權利的修訂。 <u>南韓規定</u> 無相應規定。	聯交所的觀察 儘管沒有法院呈請權,南韓法律提供另一 股東保障: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 或細則,股東有一般權利提出反對。 要求的行動 沒有。此乃法律上不可行,可由南韓法律 提供的另一項保障彌補。
1(e)	《公司條例》規定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即在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條例》,核數師須每年委任。 <u>南韓規定</u> 南韓法律規定,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股份通過,且贊成票須佔當時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至少四分一(普通決議案)。法律限制各股東於選舉核數師時所行使的投票權不得超過流通股份的3%,而細則可規定更低的比率。 核數師的任期在核數師獲委任後三年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南韓法律規定罷免核數師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而《公司條例》則規定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	聯交所的觀察 罷免核數師的股東票數限制與《公司條例》相若,甚或更嚴格。 股東可用以就委任核數師表決的股份上限 3%及規定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實際上 給予少數股東更大保障,因為限制了控股 股東按意願委任或罷免核數師的能力。 儘管根據南韓法律,核數師一般可留任三 年,但股東仍可於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 案罷免核數師。 要求的行動 沒有。

項目	《公司條例》與南韓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1(f)	《公司條例》規定 股東名冊可閉封不供查閱最多連續30日。 南韓規定	<u>聯交所的觀察</u> 聯交所不認為有相關可比較的南韓法律及 規則。
	公司的股東名冊可閉封不供查閱最多三個月。	要求的行動 預期公司應修改細則,提供相應於《公司 條例》的股東保障。申請人應參閱本「上 市決策」第10段。
2(c)	《公司條例》規定 批准特別決議案的會議最少須有21日通知期, 其他股東會議最少為14日。	<u>聯交所的觀察</u> 聯交所不認為有相關可比較的南韓法律及 規則。
	<u>南韓規定</u> 南韓法律規定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最少為14 日。	要求的行動 預期公司應修改細則,提供相應於《公司 條例》的股東保障。申請人應參閱本「上 市決策」第10段。
2(d)	《公司條例》規定 《公司條例》規定所有股東大會的最少法定人 數為兩名股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者則作別論。 <u>南韓規定</u> 南韓法律對股東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非按股東 人數計算,而是以已發行流通股本作計算基 進。	聯交所的觀察 聯交所不認為有關差異屬重大。《公司條例》的法定人數規定亦以公司的組織章程 細則為準,並非必須嚴格遵循的規定。儘 管南韓法律並無在股東人數上設置任何最 少人數規定,但卻以流通股本設定至少法 定數目,確保決議案獲一定的具投票權股 份支持。
	條文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二股份票數通過,而贊成票亦須至少佔當時已發行具投票權的流通股份總數三分二。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多數股份票數通過,而贊成票亦須至少佔當時已發行具投票權的流通股份總數四分一。	要求的行動 沒有。
3(a)	《公司條例》規定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表決。如擬通過決議案准許 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須經股東 一致通過。 <u>南韓規定</u> 無相應規定。	聯交所的觀察 聯交所不認為有相關可比較的南韓法律及 規則。此外,《主板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1條(《創業 板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條文E1.1條)規定,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應 予個別提出決議案,(例如公司董事提名議 案)同時應避免「捆扎」決議案,除非有關 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

項目	《公司條例》與南韓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要求的行動 預期公司應修改細則,提供相應於《公司條例》的股東保障,並確保其在遵守《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並無障礙。申請人應參閱本「上市決策」第10段。
3(b)	《公司條例》規定 董事須在董事會最早舉行的會議上申報其在公司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 <u>南韓規定</u> 無相應規定。	聯交所的觀察 聯交所不認為有相關可比較的南韓法律及規則。此外,《主板規則》第13.44條 (《創業板規則》第17.48A條)規定,董 事不得在其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 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 人數。 要求的行動 預期公司應修改細則,提供相應於《公司
		條例》的股東保障,並確保其在遵守《主板規則》第13.44條(《創業板規則》第17.48A條)方面並無障礙。申請人應參閱本「上市決策」第10段。
3(c)	《公司條例》規定 擬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的通知中,必須載有各董事在該決議所處理的事項中的有關權益詳情。 <u>南韓規定</u> 無相應規定。	聯交所的觀察 聯交所不認為有相關可比較的南韓法律及規則。此外,《主板規則》第13.73條 (《創業板規則》第17.46(2)條)規定,與 股東大會將考慮的事項有關的重要資料須 提供予股東。
		要求的行動 預期公司應修改細則,提供相應於《公司條例》的股東保障,並確保其在遵守《主板規則》第13.73條(《創業板規則》第17.46(2)條)方面並無障礙。申請人應參閱本「上市決策」第10段。
3(d)	《公司條例》規定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上市公司一般不可向董事 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 易)。	聯交所的觀察 關於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方面,韓國交易 所上市公司須遵守與香港法律相若的股東 保障標準。
	<u>南韓規定</u> 南韓法律有類似規定,但有關限制只適用於在	要求的行動 預期非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應修改細則,

項目	《公司條例》與南韓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提供相應於《公司條例》的股東保障。申 請人應參閱本「上市決策」第10段。
4(b)	《公司條例》規定 任何股本削減須經法院確認。 南韓規定 無相應規定。	聯交所的觀察 儘管沒有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規定,南韓 法律提供另一股東保障:如股東大會的決 議案違反法律或細則,股東有一般權利提 出反對。
		要求的行動 沒有。此乃法律上不可行,可由南韓法律 提供的另一項保障彌補。